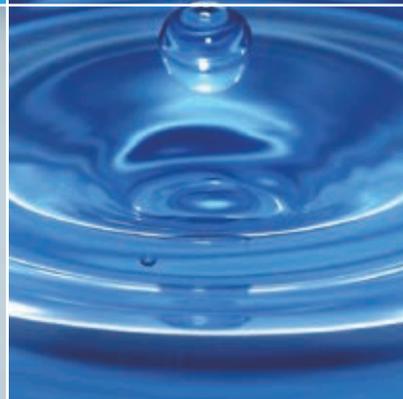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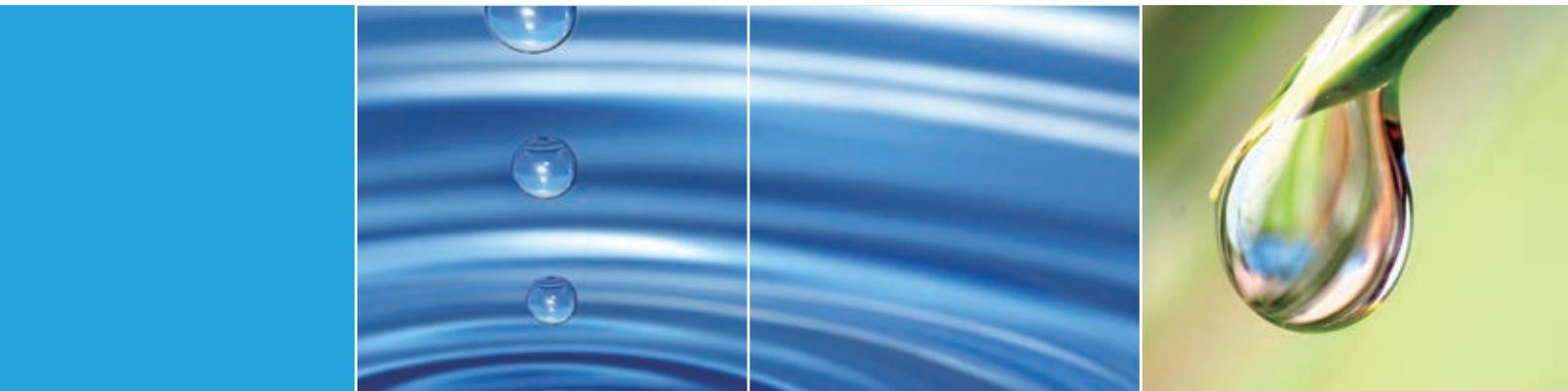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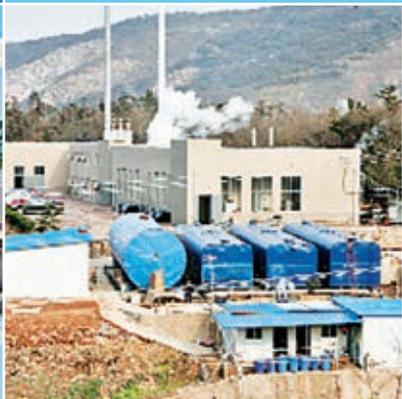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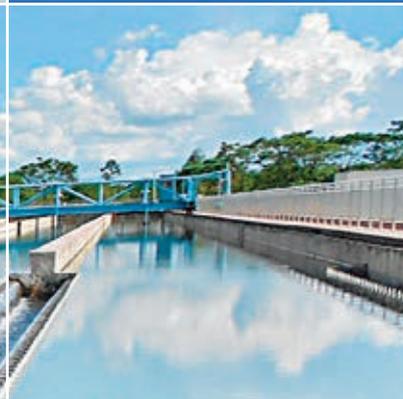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讓天更藍
地更綠、水更清



年度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李建軍先生
郭朝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李建軍先生
劉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 (主席)
黃兆強先生
李建軍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 (主席)
劉烽先生
唐惠平先生
林岳輝先生
劉會全先生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樓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梁家駒律師行
范偉廉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 : (852) 2547 6382
傳真 : (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主席報告書

2013年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年，我們不僅在傳統的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業務上有了顯著的業績增長，還成功的進入了垃圾發電這個新能源行業，為公司的下一步發展打下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在2011底制定了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2012 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 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2013年我們在繼續清理公司歷史遺留問題的同時，還要確保公司有個好的業績增長。可以說，我們順利的完成了業績增長這個目標。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一直是集團的優秀成員，2013年成功實施水價調整，公司的水務業績表現很好，同時公司還善於水務之外的投資，在房產開發及小額擔保方面，投資與回報都很好。

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一直是集團的負擔，因為歷史債務問題儋州清源一度資不抵債，頻臨破產，通過我們的努力，成功進行了債務重組、并清償了全部銀行債務，儋州清源的基本面發生了根本的改變。2013年儋州清源更名為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并成功實現自來水調價，現已成為集團優秀成員之一，未來會有更好的表現。

按照擴大規模、擴大範圍的要求，我們積極尋求新的專案，經過反復論證，集團將對準垃圾填埋氣發電及城市垃圾綜合處理作為公司下一部的重點投資領域；2013年本集團正式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的垃圾發電專案，這標誌着集團在固廢處理領域的業務正式展開。

集團於2013年在南京成立總部基地，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該公司將會作為集團未來新能源公司的投資主體，進行填埋氣行業的資源整合，並且要做大做強。

到目前為止，青泓已經成功簽約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88%的股權，2014年我們將在深圳下坪垃圾場進行垃圾資源利用，通過收集垃圾填埋氣製造壓縮天然氣，供給車用或是天然氣用氣單位。

長沙垃圾填埋氣工程將作為集團的重點工程，長沙黑糜峰垃圾填埋場是長沙市唯一的垃圾填埋場，日堆填垃圾超過5000噸，集團和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合作，在維持現有10MW發電的同時開展壓縮天然氣工程，希望在2014年有好的業績表現。

關於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我們還簽約收購湖南株洲和瀏陽的垃圾發電和天然氣工程，集團公司還將繼續併購或者投資新建垃圾發電或者壓縮天然氣專案，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二年內成為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行業龍頭企業。

填埋氣發電完全零排放，是可再生資源、可迴圈資源。利國利民的同時，國家也大力支持。隨著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的收益將會日益增加，所以，垃圾發電將有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新利潤增長點。我們的計劃是希望2014年垃圾發電的利潤能佔公司總利潤的40%及2015年垃圾發電的利潤能佔到公司總利潤的65%。

2014年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將可能對水價及污水處理費進行調整，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業績應當持續增長。

目前，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和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仍然是集團的負擔，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由於歷史存留問題，經營非常困難。我們已同政府達成共識，政府願意進行回購，就此事現進行初步洽談之中，但並未與政府達成任何具體條款，期望2014年上半年完成政府回購工作。如果此項回購工作能夠順利完成，集團的優質資產將會增加，經營狀況將會更加良好。

2014年我們的任務就是強化規模效應，通過資源整合、併購、合作等方式，擴大在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規模，要確保每個專案都能盈利、確保每個專案都能持續增長。

「霧霾」是2013年中國最大的心病，也是國人提及最多的關鍵詞語，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對環保工作提出八大措施，對新能源提出更多的支援措施，這些都將會給本集團下一步的發展提供更多的機遇，這就更加堅定了本集團在環保及新能源方面的投入和發展。為此，本集團規劃了新的願景，那就是「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105,96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綜合純利45,920,000港元比較，純利大幅增加60,04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來自供水建造服務的毛利大幅增長；(ii)借款人的豁免貸款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支出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分別為510,960,000港元及200,69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上年度增長55.83%及54.39%。收益及毛利大幅增長，乃歸因於供水建造服務項目增多。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供水及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59.85%及毛利的74.83%。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133.60	26.15	118.90	36.26	49.32	24.58	43.71	33.63
污水處理業務	47.03	9.20	38.00	11.59	23.07	11.50	14.68	11.29
建造服務業務	324.66	63.54	170.98	52.15	124.42	61.99	71.59	55.08
沼氣發電業務	5.67	1.11	-	-	3.88	1.93	-	-
總計	510.96	100	327.88	100	200.69	100	129.98	100

業務回顧

供水業務

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支持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40,000噸（包括一家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500,000噸），帶來全年收益133,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26.15%。毛利率為36.92%（二零一二年：36.76%）。供水費介乎每噸1.62港元至2.31港元不等。年內，儋州自來水及鷹潭供水均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上調水費。

污水處理業務

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支持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30,000噸，帶來全年收益47,0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20%。毛利率為49.05%（二零一二年：38.63%）。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70港元至1.65港元不等。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業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貢獻收益324,660,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的63.54%。毛利率為38.32%（二零一二年：41.87%）。

沼氣發電業務

近年來，綠色經濟和環保是中國未來經濟改革及長期發展的焦點所在。為了把握此等潛在商機，本集團藉著積極探討環保再生能源業務的範疇，考慮採取拓展新市場戰略。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南京豐尚，該公司主要從事垃圾填埋沼氣發電，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南京豐尚的設計產能為每年處理約580,000噸家居垃圾。現時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約14,530,000立方米，從中可產生約26,44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6元。由於收購南京豐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僅向本集團貢獻兩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收益5,670,000港元來自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為68.43%（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40,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3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36,0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內確認海南省財政廳及儋州市財政局豁免的政府貸款及相關利息合共37,77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6,100,000港元、政府補助收入3,22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收益2,570,000港元、服務處理費1,210,000港元及從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1,320,000港元。

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貸款利息為59,75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的4,220,000港元增加55,53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清償本金總額及利息付款餘額約人民幣31,38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農業銀行」）同意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所致。上述豁免利息59,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列作收入。詳情載於本報告「訴訟及仲裁」一節。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為21,070,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19,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9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對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所欠的債項加任何應計利息給予一半折扣。根據此償債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回合共27,0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19,07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92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撥回於往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19,0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伯明翰償還貸款」一節。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年內，本公司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市場交易而出售該三家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並錄得收益6,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5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28,590,000港元至123,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僱員人數增加、中國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提升以及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66,41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12,530,000港元、酬酢及差旅費10,3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5,110,000港元、辦公室耗材4,320,000港元、汽車開支3,280,000港元及租金和差餉3,34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15,35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31,740,000港元減少16,39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因為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全數轉換，而按年利率7.5%計息的新的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導致本年度只有兩個月的估計利息開支。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3,48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14,140,000港元，已扣除在建工程項下的資本化利息2,270,000港元。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30,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60,000港元）主要是就墊支予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應收貸款作出的撥備。據法律顧問表示，透過對達信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該等應收貸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內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訴訟及仲裁」一節。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兩家聯營公司，分別持有濟南泓泉之35%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業績虧損2,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85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3,460,000港元及余江惠民溢利1,190,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大幅增加10,700,000港元至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000港元）。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稅務全免期屆滿導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而開始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經營溢利增加亦導致所得稅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20,000港元），增加3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增長，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豁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250,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250,000港元）。雖然本公司發行A系列債券，且供水建造服務業務大幅增長，但現金及銀行結餘只略為增加了11,310,000港元。來自A系列債券的所得款項及業務收入，主要用於融資及投資活動，包括(i)償還所欠農業銀行的貸款；(ii)分別在鷹潭市及南京市成立物業發展公司及投資公司；(iii)收購新業務；及(iv)投資於股本證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9,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40,87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1倍（二零一二年：1.11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轉差，主要由於發行A系列債券以及上述融資及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增加所致。A系列債券的流動部份為107,350,000港元，相等於總流動負債的24.80%。為了履行債務責任，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渠道，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營運需要。

資產淨值為8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85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74港元（二零一二年：0.62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上升19.35%。

本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54,750,000港元至1,076,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2,16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購南京豐尚；(ii)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iii)有關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iv)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644,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63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行A系列債券所致。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87,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530,000港元）、A系列債券107,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政府補助款95,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32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990,000港元）。該等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至187,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530,000港元），主要因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而產生。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2,116	22.50	45,953	27.11
其他貸款	65,722	35.11	54,473	32.13
	107,838	57.61	100,426	59.24
按到期日分類				
— 須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6,710	14.27	34,532	20.37
其他貸款	52,619	28.12	34,572	20.39
	79,329	42.39	69,104	40.7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87,167	100	169,530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75,186	40.17	86,652	51.11
無抵押	111,981	59.83	82,878	48.89
	187,167	100	169,530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77,472	41.39	57,334	33.82
浮動利率	61,898	33.07	88,497	52.20
免息	47,797	25.54	23,699	13.98
	187,167	100	169,53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80%（二零一二年：43.98%）。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644,01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470,51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8,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3,19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29,18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27,00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9,000,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480,000港元至33,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造服務業務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5天（二零一二年：21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短於這信貸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6,2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就不成功的投標退回按金所致。按金當中主要包括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就競投建築項目而支付的投標按金約12,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00,000港元）。應收伯明翰的應收貸款2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90,000港元）。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內的還款及應付利息豁免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之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8,000,000股新普通股。上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68,290,000港元其中約80%及20%分別擬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年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動用：(i)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所公佈，約50,710,000港元用作收購南京豐尚全部股本權益；及(ii)約17,58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opser Tale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所得款項只會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5%計息，而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金額）之總價格予以贖回。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得約197,000,000港元，其中約66,6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南京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即青泓），以收購垃圾發電業務；及(ii)約19,8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公司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擬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0,4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a)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約76,71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深圳利賽的88%股本權益；及(b)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約53,69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項目，包括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豐銘科技」）以及在長沙組成合資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作日後擬定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方尚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的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02,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1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及仲裁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 (「毛先生」) 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清盤人」) 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 (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 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因為尚未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清償的最終判決應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認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於年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追回餘下應付貸款的部份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16,320,000港元已作撥備。董事會已評估餘下應收貸款，並相信本公司透過對達信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將會遇到困難，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淨額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儋州市自來水」）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農業銀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業銀行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清源（前稱為儋州自來水）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法院作出另一項判決，據此，凍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清源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仍為儋州清源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清源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而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並需花費大量時間。因此股權變更並未於有關期間實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第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有條件同意若本集團達成以下條件，將豁免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0,620,000元並解除已抵押資產：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90,000元；及
 - (2)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89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進一步達成補充和解協議（「第二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取代第一項和解協議所列的條件。根據第二項和解協議，農業銀行同意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約人民幣31,380,000元之款項（「債務」），隨即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農業銀行收取本公司清償的所有債務，並同意豁免上述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於債務已清償，農業銀行向法院提出申請撤回凍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法院接納該項申請，並作出最終及決定性判決，解除已抵押資產。豁免利息付款及解除已抵押資產生效後，本公司錄得總額59,7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列作收入。由於債務已全部清償，本公司對農業銀行已再無有關的義務及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2) 本案仲裁費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雲南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伯明翰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借款人伯明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9））發出法定求償函件（「求償函件1」）。經過多輪談判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就伯明翰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達成原則性協議（須待雙方簽訂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於同日撤回求償函件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伯明翰知會本公司，正與伯明翰足球會的多個買家進行磋商（「擬出售事項」），並建議當上述擬出售事項完成後，伯明翰將向本公司償還結欠貸款。有鑒於此，本公司同意考慮在伯明翰就擬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時，暫緩強制執行索償的行動，但在任何情況下，暫緩行動僅有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為止。由於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仍未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伯明翰發出新的求償函件（「求償函件2」）。伯明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回覆，將設法完成出售足球會，並表示對恢復買賣其股份的進展樂觀。在此情況下，伯明翰將會於收到足球會潛在買家的銷售訂金後，與本公司商討償還貸款建議。如未能於五個月內完成出售足球會但於恢復買賣後，伯明翰願意建議向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或股份，作為結算之代價。於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回求償函件2。於上述和解建議後，伯明翰再提出新的還款建議，提議本公司對到期未付的欠債總額（包括利息）（「債項」）給予三分之二的折扣，並接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完全清還三分之一的欠債，但這建議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拒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同意由伯明翰所提出的對大約54,560,000港元的債項（包括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利息）給予一半折扣的和解協議，條件是一半的債項結餘27,280,000港元須於伯明翰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後3個月內以現金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伯明翰與本公司就債項達成和解，本公司接納27,000,000港元以全數和最終清償所欠本公司的全部負債及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0,750,000港元。由於已收回一半債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撥回減值虧損19,080,000港元，並撇銷餘額。

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透過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合共96,244,7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1,410,000港元。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華夏能源股份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債務。餘下91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新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按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當賣方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符合盡職審查的規定後，即會展開收購行動。發電廠藉燃燒垃圾堆填區的沼氣發電，並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發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透過訂立延期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後經過幾輪商討後，本公司與賣方認為交易並無任何實質進展，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終止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與李建平先生、李鵬先生及殷勤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9,600,000元收購南京豐尚的100%銷售股份。南京豐尚主要從事(i)垃圾填埋沼氣發電；(ii)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iii)銷售沼氣發電機；及(iv)銷售機電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賣方已達成所有完成交易的條件，因此該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南京豐尚對本集團貢獻了兩個月的收入及溢利。

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江西順大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收購土地及合作土地開發。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800,000元（佔總投資額之51%）將由江西順大以現金注資，而餘額人民幣39,200,000元（佔總投資額之49%）將由周先生以現金注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鷹潭市國土資源局、周先生及合資公司簽訂合同修訂協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合資公司收購，以取代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之周先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該幅土地位於鷹潭市信江新區緯二路以南、緯三路以北、信江路以西，估計總面積為16,171.32平方米。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收購土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40年，作商業用途。合資公司有意將土地用作興建新商業大廈以作出售。於年內，合資公司成立名稱為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項目管理。在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回顧年度之後的重大事項

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泓與黃漢健先生及肖瑛女士（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收購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深圳利賽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環境科技發展及相關技術服務；(iii)處理生活廢水、污染、工商業嘈音；及(iv)環境污染監控工程設計。深圳利賽已獲批經營環境污染監控設施之執照（以B類工業廢水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因此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該收購事項目前尚未完成。

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江西順大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該項目之發展分為兩期。該項目第一期基本上已竣工並已開始預售，而項目第二期目前仍在施工。第二期單位之預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展，而第二期之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的50%。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的50%）將於有關待售股份從賣方轉至江西順大名下的變更登記完成後支付。因此，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明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ii)城市道路機械化保潔設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iii)環保能源的開發及綜合利用。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株洲沼氣項目目前的每年發電量約為15,750,000千瓦時，平均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95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及洪也凡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銘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豐銘科技尚未開展業務。估計瀏陽沼氣項目每年獲淨化的填埋場產氣量約為3,520,000立方米。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在中國長沙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長沙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可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屆滿日期」）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湖南惠明所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淨化項目」）。湖南惠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

出售伯明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29,900,000港元之伯明翰股本證券投資。伯明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鑒於該股本證券投資持續錄得賬面虧損，加上伯明翰出現財政困難，本公司在伯明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買賣後，已透過聯交所的市場交易，按代價46,390,000港元出售所有於伯明翰股份的投資。董事會相信，上述出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75,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65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1,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8,44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13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088名僱員），其中9名（二零一二年：13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88,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6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連同相關福利提升。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超過26年之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彼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創立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該公司進行資產重組，迎來了全新發展局面。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小姐現職於惠州市鴻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並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實益擁有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鴻鵠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任深圳市建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建軍先生（「李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職於銀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自2000年7月後，他曾先後在香港金山電子有限公司、英國的Celes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KEF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邦志有限公司任職核心技術高級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電聲產品開發工作經驗和大企業的管理經驗。

黃兆強（「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唐惠平先生（「唐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任執行董事，但自二零零九年留任首席內部審計師兼副總經理。唐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于二零零零年成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于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李建平先生（「李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是國內固廢處理，再生資源發電專家，長期以來一直從事垃圾填埋氣發電專案建設及運營管理工作，在再生資源投資及利用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春利小姐（「張小姐」），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小姐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小姐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豐富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3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已向所有董事發出14日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已向董事發出最少3日的通知。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公司秘書已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向所有董事分派會議記錄的所有草擬本及最後版本以供彼等評註及作記錄。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30	不適用	不適用	2	3	1	
林岳輝先生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1	
劉烽先生	29	5	不適用	不適用	2	1	
鄧曉庭小姐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朱燕燕小姐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27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	
李建軍先生	28	5	2	2	不適用	1	
黃兆強先生	28	5	2	2	不適用	1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德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三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26頁。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A.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v.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 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根據該政策，甄選候選人的可計量目標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種族	教育背景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王德銀	ED、主席及 行政總裁	51	男	信息科技、企業管理 及業務重組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林岳輝	ED	43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中國	博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劉烽	ED	52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曉庭	ED	40	女	會計及投資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燕燕	ED及 公司秘書	43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零六年十月
郭朝田	INED	68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
李建軍	INED	35	男	電聲產品及企業管理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九月
黃兆強	INED	49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十月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由獲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 最新情況或 董事職責及 本公司的 相關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 其他專業技能的培訓
王德銀先生	X		
林岳輝先生	X		
劉峰先生	X		
鄧曉庭小姐	X		
朱燕燕小姐	X	X	X
郭朝田先生	X		
李建軍先生	X		
黃兆強先生	X	X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3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2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直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5至22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內部監控

-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的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列出指引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內部審核範圍涵蓋包括本公司營運、投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等主要方面。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結果及建議由首席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省覽及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首席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 為加強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i) 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進行為期兩年的事項諮詢，以改進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
(ii) 已修訂其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管理控制及引入更為嚴格的程序來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向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會計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規定的了解。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對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率、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年度審閱。首席內部審計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管理政策，並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投入的時間、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E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副總經理唐惠平先生及劉會全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國富浩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收取或應收約8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因其中國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成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分部。因此，並未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細分的分部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159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42及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銀行借貸與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60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08(A)條，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德銀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	5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110,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00 (L) (附註1)	—	25.22%
鴻鵠資本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附註1)	—	25.22%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1,212,121 (L) (附註2)	10.9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1,212,121 (L) (附註2)	10.92%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121,212,121股相關股份，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持有，而Prosper Talent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間接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建行的57.23%股本權益。由於Prosper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建行及中央匯金間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110,331,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公佈的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德銀先生之配偶陳卓湘女士收購一輛汽車（「該汽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約1,386,000港元）。該汽車現時供本集團日常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屆滿。由該計劃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年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為：(i)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而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及(ii)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國富浩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只曾更改其核數師，由信永中和改為國富浩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1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

- (1)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該上市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然而，吾等未能獲取足夠的合適審核證據或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公司董事達致意見所依據的基準。吾等未能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需要對公平值作任何調整。

- (2)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貸款約43,598,000港元（未計減值虧損撥備約15,598,000港元）。前任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彼等信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應收貸款賬面值所釐定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地列賬。前任核數師未能採納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是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列賬。

倘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會連帶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在該等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的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基於其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內概述的理由，因範圍有所限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並不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沈玉芬

執業證書號碼：P0496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	510,959	327,885
銷售成本		(310,272)	(197,898)
毛利		200,687	129,987
其他經營收入	10	40,467	76,530
獲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31及32	59,748	4,219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7	21,071	16,8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	3,054	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09)	(12,857)
行政費用		(100,053)	(81,912)
其他經營開支		-	(1,114)
融資成本	11	(15,352)	(31,7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	(7,62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6,823	(1,554)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0,590)	(4,3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35)
— 預付租賃款項	19	-	(58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	-	(6,1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	(2,268)	(5,851)
除稅前溢利		152,657	81,920
所得稅	12	(46,697)	(35,998)
年內溢利	13	105,960	45,922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1,419	22,016
非控股權益		44,541	23,906
		105,960	45,922
每股盈利(港仙)	17	5.53	3.96
基本		5.53	3.96
攤薄		5.53	3.96

第61至15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105,960	45,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6,647	4,820
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1,110)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		9,147	1,110
		8,037	1,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5	2,117	72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1	–	9,290
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8	–	(2,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26,801	13,6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761	59,539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9,960	30,434
非控股權益		52,801	29,105
		132,761	59,539

第61至15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433	111,7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2	5,66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19	40,701	–
預付租賃款項	19	41,381	41,629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	622,630	530,591
投資物業	21	21,037	17,390
其他無形資產	22	59,763	10,292
可供出售投資	23	95,781	68,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32,680	32,8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3,589
遞延稅項資產	38	1,226	–
		1,076,904	822,15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4,581	67,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8,364	89,113
預付租賃款項	19	1,307	1,2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8,790	2,75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8	8,797	38,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41,767	201,204
		393,606	400,3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7,459	206,9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	11,693	20,913
銀行借貸	31	42,116	45,953
其他貸款	32	65,722	54,4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3,803	4,10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4	3,178	2,931
可換股債券	35	107,352	–
應付稅項		41,508	24,084
		432,831	359,4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225)	40,8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7,679	863,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55,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92)	(90,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674	464,943
非控股權益		282,827	219,904
總權益		826,501	684,8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	26,710	34,532
其他貸款	32	52,619	34,572
政府補助款	37	95,980	90,319
遞延稅項負債	38	35,869	18,757
		211,178	178,180
		1,037,679	863,0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王德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
董事

第61至15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	2	2
可供出售投資	23	95,781	50,991
		95,783	50,9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	293	293
應收貸款	27	27,000	28,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a)	526,524	419,63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8	8,766	34,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48	24,515
		562,831	506,5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3,252	500
可換股債券	35	107,352	—
		110,604	500
流動資產淨值		452,227	506,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010	557,0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55,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7,156)	1,871
總權益		548,010	557,0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王德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
董事

第61至15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投資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b))	(附註36(c))		(附註3(g))	(附註36(c))	(附註36(c))	(附註36(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410,332	609,578	74,802	-	42,698	10,517	-	(1,044,611)	103,316	200,355	303,671
上年度調整之影響(附註4)	-	-	-	-	(339)	-	-	(9,607)	(9,946)	(9,556)	(19,50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410,332	609,578	74,802	-	42,359	10,517	-	(1,054,218)	93,370	190,799	284,169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22,016	22,016	23,906	45,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時的重估收益	-	-	-	4,738	-	-	-	-	4,738	4,552	9,290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185)	-	-	-	-	(1,185)	(1,138)	(2,323)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	3,035	-	-	-	3,035	1,785	4,8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0	-	-	-	720	-	72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1,110	-	1,110	-	1,1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553	3,755	-	1,110	22,016	30,434	29,105	59,5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投資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b))	(附註36(c))		(附註3(g))	(附註36(c))	(附註36(c))	(附註36(c))					
配售新股 (附註36(a))	110,000	1,380	-	-	-	-	-	-	111,380	-	111,3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67)	-	-	-	-	-	-	(3,167)	-	(3,16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40,000	67,728	(74,802)	-	-	-	-	-	232,926	-	232,926
削減股本	(205,166)	205,166	-	-	-	-	-	-	-	-	-
轉撥 (附註36(a))	-	(396,683)	-	-	-	-	-	396,683	-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3,928	-	(3,92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重列)	555,166	484,002	-	3,553	46,114	14,445	1,110	(639,447)	464,943	219,904	684,8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b))	(附註36(c))	(附註3(g))	(附註36(c))	(附註36(c))	(附註36(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555,166	484,002	3,553	46,557	14,445	1,110	(629,840)	474,993	229,559	704,552
上年度調整之影響 (附註4)	-	-	-	(443)	-	-	(9,607)	(10,050)	(9,655)	(19,7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重列)	555,166	484,002	3,553	46,114	14,445	1,110	(639,447)	464,943	219,904	684,847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61,419	61,419	44,541	105,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8,387	-	-	-	8,387	8,260	16,6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2,117	-	-	-	2,117	-	2,11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9,147	-	9,147	-	9,14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110)	-	(1,110)	-	(1,1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04	-	8,037	61,419	79,960	52,801	132,761
來自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附註24)	-	-	-	-	-	-	-	-	12,492	12,49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附註24)	-	-	-	-	(1,229)	-	-	(1,229)	(2,370)	(3,59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9,110	-	(9,11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66	484,002	3,553	56,618	22,326	9,147	(587,138)	543,674	282,827	826,501

第61至15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2,657	81,920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34	6,8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86	1,24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9,451	23,5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3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0	4,3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 預付租賃款項	-	58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6,118
— 可供出售投資	-	1,11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071)	(16,810)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82	1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54)	(5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621	-
融資成本	15,352	31,744
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59,748)	(4,219)
利息收入	(26,103)	(20,42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223)	(39,993)
出售以下項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2,569)	44
— 可供出售投資	(6,823)	1,5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8	5,8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3,373	(22,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392)	(35,7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035)	4,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86	(5,4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220)	16,661
經營所得現金	141,045	41,090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699)	(13,87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6,346	27,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2)	(28,4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2)	(5,663)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40,7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		4,196	466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102,370)	(31,01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8,800)	(19,9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6,318	3,945
獲借款人還款		–	55,4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9	(44,974)	–
已收利息		26,103	20,420
已收政府補助款		6,012	20,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400)	15,54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9,359	34,625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9,766)	(26,326)
(還款予) 墊款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305)	1,04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2,492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墊款		247	17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11,3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6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3,589)
已付利息		(26,358)	(10,8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669	103,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15	146,0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249	91,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0	1,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64	239,249

第61至15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4。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正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正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而上述修正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作修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已按該修正所容許，提早採納該修正。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在下文論述：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相應產生的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當一項會計政策的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時，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才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修訂亦刪除要求於呈列上述報表時同時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的重列對期初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另外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修正規定，實體須將如達到若干條件即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入與該等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相關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內選擇使用上述修正所推出的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修正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增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的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而於呈列期間內亦沒有訂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所規限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此等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而更改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實體須審視根據合營安排所定權責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公司，須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任何比例綜合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納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範圍，本集團已在附註24及25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範圍，本集團已在附註7、21及35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ii)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正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可供應用 —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階段落實時，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正預期會於初次應用的期間內造成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正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個統稱，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附註21）
-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23）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35）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5內論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因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註3(o))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在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作出調整。甚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附註3(o)）。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至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而會視作為資本升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列賬。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餘下特許權有效期內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期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南京豐尚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獨立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權利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為期12年，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預計可使用期內撇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基於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作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 (即其交易價格) 列賬，惟釐定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股本證券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所述方式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於最初確認上市股本證券時將該等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交易之股本證券，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內累積。

當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 (見附註3(o))，已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期或於到期時，該等投資確認／終止確認。

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aa)所述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有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附註3(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3(o)(ii)所述方式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按照附註3(o)(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會按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相若），且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時，會集體進行評估。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整個組別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已付按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o)）。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u) 可換股債券

(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歸類入有關部份。倘轉換選擇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超出轉往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之差額應列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可換股債券 (續)

(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

當債券被轉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將按發行股份的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虧損中。當選擇權被行使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參閱附註3(v)）。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按附註3(v)所述方式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的負債部份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當債券獲轉換時，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當贖回有關債券時，已付金額與兩個組成部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認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認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認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認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認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須獲滿足：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進行工程的完工階段而確認。當本集團在某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提供一項以上服務時，所收取的代價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平值而作分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入確認 (續)

顧問費、手續費、維修服務收入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bb)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外幣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及所承擔負債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c)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購入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發展以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d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e)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ff)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改正上年度錯誤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上年度的財務報表存在錯誤。

本集團

若干存貨被錯誤地分類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0,008,000港元），若干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被錯誤地分類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755,000港元），而若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收回的合約收益被錯誤地入賬而仍保留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所作出的詳細調整，以對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截至該日止年度所呈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涉及上述錯誤的各項目作出改正。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存貨、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及應付 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已收回的 合約收益的 不正確會計處理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存貨	57,946	10,008	–	67,9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713	(7,253)	(19,705)	2,7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158)	(2,755)	–	(20,913)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173	–	10,050	90,223
非控股權益	(229,559)	–	9,655	(219,9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已收回 的合約收益 的不正確 會計處理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023	(203)	4,820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0,538	(104)	30,434
非控股權益	29,204	(99)	29,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改正上年度錯誤 (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層面出現減值，但在公司層面並無減值。下表載列所作出的詳細調整，以對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涉及上述錯誤的各項目作出改正。

	二零一二年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05	(1,712)	2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83	(1,712)	1,871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i)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如附註18及19所述本集團已支付全部購買代價，但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尚未取得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不會減損本集團於相關物業的價值。

(ii) 控制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

如附註31所詳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命令」）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擁有的儋州自來水全部股本權益已被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所凍結。於聽取本公司律師的法律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仍然於期內控制儋州自來水。因此，儋州自來水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損益中扣除。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1,43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1,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11,73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0,456,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iii)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2,68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2,88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719,000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3,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12,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3,000港元））。

(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9,1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4,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9,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53,000港元）及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49,000港元））。

(vi) 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622,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59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6,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28,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為40,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準備。在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此外，倘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相關領域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與融資現金流量情況惡化，則須作出適當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95,7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39,000港元）。

(v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8,9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92,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51,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933,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2。

(ix) 建造合約收入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出現任何變化均會對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借貸	68,826	80,485
其他貸款	118,341	89,0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3	4,10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178	2,931
可換股債券	107,352	—
債項總額	301,500	176,5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64)	(239,249)
債項淨額	50,936	(62,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674	464,943
資產負債比率	9.37%	不適用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輕因違約所致之財務損失。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為了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而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亦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亦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並關注債務人現時還款能力。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 (iii)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受到地理位置之影響。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集中於中國，合共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 (iv)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產生。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的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 (vi)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4,844,53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49,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因為分別有31% (二零一二年：43%) 及31% (二零一二年：59%) 的上市證券未能於聯交所買賣。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將大多數證券交易交由獲高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管理完善之經紀交易商及受監管之交易所進行，以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於交付時均由獲認可且信譽卓著之經紀行結算／支付。
- (ix)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有89% (二零一二年：82%) 乃應收4家 (二零一二年：4家) 附屬公司的款項，因此本公司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2	81,307	-	-	-	93,229	93,2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1,079	102,318	11,773	22,912	47,994	196,076	187,1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3	-	-	-	-	3,803	3,80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373	-	-	-	3,373	3,178
可換股債券	-	108,250	-	-	-	108,250	107,352
	26,804	295,248	11,773	22,912	47,994	404,731	394,729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8	134,508	-	-	-	136,126	136,126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7,319	68,638	16,509	34,861	25,787	183,114	169,5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4,108	-	-	-	-	4,108	4,108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102	-	-	-	3,102	2,931
	43,045	206,248	16,509	34,861	25,787	326,450	312,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52	-	-	-	3,252	3,252
可換股債券	-	108,250	-	-	-	108,250	107,352
	-	111,502	-	-	-	111,502	110,604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00	-	-	-	500	500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面對外幣風險的功能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資產		
— 美元	129	129
— 人民幣	10,627	10,78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資產		
— 美元	129	12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5)%	444 (444)	5% (5)%	450 (450)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經已發生，及已於報告期末用作計量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二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時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詳情見附註28、31、32、33、34及35) 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詳情見附註31及32) 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賺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5.94%-6.9%	44,148	5.94%	29,918
其他貸款	0%-20%	81,121	0%-20%	51,1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0%	3,803	0%	4,10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6.15%	3,178	5.83%	2,931
可換股債券	24.67%	107,352	-	-
		239,602		88,072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6.15%-7.8%	24,678	6.6%-7.8%	50,567
其他貸款	5.05%	37,220	5.05%	37,930
		61,898		88,497
借貸總額		301,500		176,569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79%		50%
浮息：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0%-0.001%	8,797	0%-0.001%	38,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35%	241,767	0%-0.35%	201,204
		250,564		239,249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債券	24.67%	107,352	—	—
借貸總額		107,352		—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100%		—
浮息：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0%-0.001%	8,766	0%-0.001%	34,097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	0%-0.001%	248	0%-0.001%	24,515
		9,014		58,612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二年：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使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9,57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422,000港元)。

本集團亦面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公平值之價格風險。隨著股價上升，轉換選擇權公平值亦會上升，因而使本集團的負債增加。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 (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 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間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5,883	-	29,898	95,781	65,883	-	29,898	95,781
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 轉換特性	-	-	17,706	17,706	-	-	17,706	17,706
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541	-	29,898	68,439	38,541	-	29,898	68,4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值29,898,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被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其暫停買賣日期起，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性之公平值，乃在計算及不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兩種情況下估計整體債券的價值。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35。

釐定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的最重要輸入數據，是本公司股價及本公司市場價格的波動率。倘市場價格高於／低於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10%，則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應會增加／減少7,284,000港元／6,123,000港元。倘波動率高於／低於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5%，則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應會增加／減少1,635,000港元／1,641,000港元。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01,6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法計算，屬於公平值第三層級之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e) 公平值之估計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計息借貸

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之現值。

(ii) 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估值模型作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在附註35披露。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33,595	118,903
污水處理服務	47,035	38,006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22,295	144,817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102,369	26,159
其他	5,665	—
	510,959	327,885

其他指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以及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種類組成。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而上述業務被視為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列報分部份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95	664
— 貸款 (附註a及附註27)	25,208	19,756
政府補助款 (附註32及37)	3,223	39,993
顧問費收入	—	7,374
手續費	1,207	1,835
清潔收入	1,135	1,636
維修服務收入	2,270	1,53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1,317	617
遲交附加費收入	397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569	—
其他	2,246	2,837
	40,467	76,530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向非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而賺取利息收入17,300,000港元，該墊款按年利率約30%計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35)	3,481	20,89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620	7,47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71	2,32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904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54	144
總借貸成本	17,626	31,744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274)	—
	15,352	31,744

在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已撥充資本的累計利息2,274,000港元，乃按每年2.33%至20%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345	32,039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557)	—
遞延稅項（附註38）	5,909	3,959
	46,697	35,998

由於本公司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高明華信及南京豐尚分別從事污水處理及提供電力供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及南京豐尚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南京豐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657	81,92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38,164	20,4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67	1,4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35	10,2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1)	(6,5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447	1,330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3,713)	(10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22	7,19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83)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4,126	1,9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7)	–
	46,697	35,998

13.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532	60,2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22	5,133
僱員成本總額	82,554	65,40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86	1,24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已計入銷售成本)	29,451	23,562
– 其他無形資產 (已計入銷售成本)	583	–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82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34	6,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收益) 虧損	(2,569)	44
已確认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 虧損	(6,823)	1,5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00	9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3,336	2,880
存貨成本	81,728	57,617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

(a)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二年: 13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	1,995	13	2,008
劉烽	–	846	14	860
林岳輝	–	996	14	1,010
朱燕燕	–	1,011	15	1,026
鄧曉庭 ¹	–	1,107	–	1,107
	–	5,955	56	6,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²	120	–	–	120
李建軍 ³	120	–	–	120
黃兆強 ⁴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5,955	56	6,371

王德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在上文及下文披露的酬金包括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 (續)

(a)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	921	3	924
劉烽	—	325	1	326
林岳輝	—	325	1	326
朱燕燕	—	585	14	599
鄧曉庭 ¹	—	148	—	148
唐惠平 ⁵	—	265	8	273
楊斌 ⁶	—	185	4	189
	—	2,754	31	2,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²	71	—	—	71
李建軍 ³	34	—	—	34
黃兆強 ⁴	29	—	—	29
鄭健民 ⁷	93	—	—	93
吳德龍 ⁸	120	—	—	120
顧文選 ⁹	55	—	—	55
	402	—	—	402
	402	2,754	31	3,187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楊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亦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在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截至其辭任日期前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 (續)

(b)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二年：兩位)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a))。餘下零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	1,192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二年 個別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虧損17,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6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1,419	22,016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基本及攤薄	1,110,332	556,123

由於轉換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685	1,891	9,155	11,907	51,895	19,486	139,019
增置	465	1,689	1,589	3,279	1,000	20,448	28,470
轉撥	7,913	-	-	-	-	(7,91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578)	-	-	-	-	-	(7,578)
出售	(24)	(164)	(176)	(1,623)	-	-	(1,987)
匯兌調整	395	25	67	103	596	206	1,3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856	3,441	10,635	13,666	53,491	32,227	159,316
增置	1,405	4,875	880	5,211	-	21,085	33,456
資本化的建設開支	-	-	-	-	-	688	688
轉撥	1,377	-	-	-	2,604	(3,981)	-
出售	(2,821)	(418)	(1,134)	(892)	-	-	(5,265)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1,639	19,437	120	2,156	-	-	23,352
匯兌調整	1,147	401	156	437	1,724	1,176	5,0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3	27,736	10,657	20,578	57,819	51,195	216,5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63	738	1,627	3,546	29,717	378	41,769
本年度撥備	1,221	273	777	1,744	2,830	-	6,845
年內減值虧損	-	-	-	-	35	-	35
出售時撇銷	(7)	(132)	(130)	(1,208)	-	-	(1,477)
匯兌調整	58	8	16	33	292	4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35	887	2,290	4,115	32,874	382	47,583
本年度撥備	1,873	2,766	949	2,852	2,194	-	10,634
出售時撇銷	(2,794)	(45)	(753)	(354)	-	-	(3,946)
匯兌調整	208	54	64	165	381	12	8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2	3,662	2,550	6,778	35,449	394	55,1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81	24,074	8,107	13,800	22,370	50,801	161,4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1	2,554	8,345	9,551	20,617	31,845	111,733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座落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約2,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物業使用許可證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意見，該等樓宇缺乏物業使用許可證並不會降低本集團相關樓宇的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7,000港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35,000港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二年計量使用價值之金額的折現率介乎12%至14%。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2,881	44,233
本年度攤銷	(1,286)	(1,247)
出售時撇銷	(308)	-
年內減值虧損	-	(584)
匯兌調整	1,401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88	42,881
流動資產	1,307	1,252
非流動資產	41,381	41,629
	42,688	42,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5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損害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領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2,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續)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584,000港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二年計量使用價值之金額的折現率為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付及應付之按金為40,7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償金額52,784,000港元在附註40內披露為資本承擔。

20.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64,617	624,181
增置	103,956	31,011
撤減	(105)	(183)
匯兌調整	22,286	9,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754	664,6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4,026	103,704
本年度撥備	29,451	23,562
年內減值虧損	-	6,118
撤銷撤減	(23)	(28)
匯兌調整	4,670	6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24	134,0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630	530,591

20.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儋州自來水及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方科、濟寧海源及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至29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介乎25至30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提供擔保而抵押特許權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18,442,000港元）。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於二零一二年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須確認減值虧損約6,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7,390	—
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	16,868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054	504
匯兌調整	593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7	17,3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金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及當作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將一幢樓宇從持作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的估值釐定。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公平值收益約9,29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7,390,000港元）之物業使用許可證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21.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21,037	-	-	21,0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投資物業商業 — 中國	收入法 (定期及歸復方法)	空置率 定期及歸復收益	0% 6.50% 至9.00%	0% 8.68%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重大定期收益率調整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及定期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90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054
匯兌調整	5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7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 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25	–	262,2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8,643	41,411	50,0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68	41,411	31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33	–	251,933
攤銷	–	583	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33	583	252,5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5	40,828	59,7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2	–	10,29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收購南京豐尚而取得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之獨家權利。該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南京豐尚獲得南京市生活廢棄物處理管理處授予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集及利用一個填埋場所產生的氣體。

22.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	—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	—	—
佛山市高明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292	10,292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43	—
	18,935	10,29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對該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就收購高明華信、藍山、安發、安徽碭山、儋州聯順通及濟寧海源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51,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933,000港元）。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供水及污水處理（「高明華信」）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所用折現率為12%（二零一二年：12%）。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2%）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南京豐尚」）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所用折現率為11%。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增長率3%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5,781	68,439	95,781	50,991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29,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98,000港元）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於兩個年度，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該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已按代價46,385,000港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所有投資。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 (「安徽碭山」)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	100%	供水	國內企業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宜春供水」)	中國	人民幣 45,500,000元	-	51%	供水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宜春方科」)(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4.33%	供水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供水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儋州自來水」)前稱儋州 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供水	外商獨資企業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 (「儋州聯順通」)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 (「儋州清泉」)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水測試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清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供水	國內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晟」)(附註iii)	中國	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石廣」)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 66,008,000元	-	51%	供水	國內企業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500,000元	-	51%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51%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 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6,037,000美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 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鷹潭祥瑞」)(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Neutral Crow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910,000元(3,600,000港元)收購宜春方科之額外3.33%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於宜春方科之股本權益由51%增加至54.33%。
- (ii) 鷹潭祥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iii) 深圳海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增至20,000,000港元。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		宜春供水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85,861	93,831	91,250	96,742	29,750	6,210
非流動資產	239,185	163,073	205,631	193,262	-	-
流動負債	(83,157)	(62,421)	(40,044)	(70,363)	(10,332)	(14)
非流動負債	(54,406)	(31,710)	(81,556)	(71,691)	-	-
資產淨值	187,481	162,773	175,281	147,950	19,418	6,19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1,866	79,758	85,888	72,496	9,515	3,036
收入	92,666	98,713	138,783	126,345	41,804	1
年內溢利	19,175	17,724	23,484	19,195	12,821	1
全面收入總額	24,708	20,552	27,331	19,986	13,222	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9,396	8,685	11,507	9,406	6,28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5,687	13,845	14,983	26,115	10,677	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	(7,992)	(9,968)	(7,378)	(15,45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28,930	-	(1,070)	778	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6,220	66,371
減值	(33,540)	(33,540)
	32,680	32,831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 (附註i)	國內企業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濟南泓泉」)	中國	實繳股本	-	35%	供水(附註ii)	國內企業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一名（二零一二年：五名中之一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余江惠民		濟南泓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下列項目之總額				
流動資產	188,958	147,732	188,434	120,643
非流動資產	762	642	404,623	417,042
流動負債	(48,485)	(23,145)	(126,756)	(296,085)
非流動負債	-	-	(317,455)	(87,748)
權益	141,235	125,229	148,846	153,852
收益	23,411	22,331	317,460	304,335
年內溢利／(虧損)	11,895	1,934	(9,877)	(17,270)
其他全面收入	4,111	1,235	4,871	1,703
全面收入總額	16,006	3,169	(5,006)	(15,56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1,235	125,229	148,846	153,85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10%	10%	35%	35%
減值	-	-	(33,540)	(33,5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4,124	12,523	18,556	20,308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1,527	2,151
製成品	23,054	65,803
	24,581	67,9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81,728	57,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0,790	28,445	-	-
減：呆賬撥備	(7,604)	(6,733)	-	-
	33,186	21,71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8,273	13,657	2,005	2,005
減：呆賬撥備	(9,090)	(9,453)	(1,712)	(1,712)
	29,183	4,204	293	293
應收貸款	81,844	95,549	81,844	95,549
減：呆賬撥備	(54,844)	(67,549)	(54,844)	(67,549)
	27,000	28,000	27,000	28,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8,995	35,197	-	-
	108,364	89,113	27,293	28,293

附註a：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7,8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附註b：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12,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99,000港元)為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二年：兩名)作為競投建造工程的投標按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512	15,738
91至180日	6,483	4,192
181至365日	3,890	1,189
1年以上	301	593
	33,186	21,712

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償還。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並無個別或被認為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8,995	19,930
逾期：		
90日內	3,133	887
91至180日	757	302
181至365日	—	593
1年以上	301	—
	33,186	21,712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o))。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733	8,5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3	540
減值虧損撥回	(1,654)	(2,420)
匯兌調整	222	82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4	6,733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7,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3,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9,453	5,595	1,71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	3,821	-	1,712
減值虧損撥回	(339)	-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76)	-	-	-
匯兌調整	65	3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0	9,453	1,712	1,712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本集團9,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53,000港元）及本公司1,7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2,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7,549	81,939	67,549	81,9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00	-	28,000	-
減值虧損撥回	(19,078)	(14,390)	(19,078)	(14,39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1,627)	-	(21,62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4	67,549	54,844	67,549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本集團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49,000港元）及本公司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49,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份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約15,5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向達信貸款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如無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就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由於透過上述行動向達信討回未償還結餘有所疑問，董事會決定就餘下賬面值28,000,000港元作全數減值。

其他應收貸款

結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分別墊付予七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借款人A」）、2,513,000港元（「借款人B」）、42,446,000港元（「借款人C」）、9,575,000港元（「借款人D」）、5,720,000港元（「借款人E」）、24,412,000港元（「借款人F」）及14,647,000港元（「借款人G」），其中已分別就該等貸款作出撥備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9,275,000港元及5,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貸款收回合共14,390,000港元，並已確認撥回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E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0,000,000港元、526,000港元、40,705,000港元及720,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全數減值。應收借款人B、借款人D、借款人F及借款人G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同意對借款人C所欠的債項加任何應計利息給予一半折扣。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回合共27,0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19,07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錄得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19,078,000港元及撇銷餘下結餘21,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E的未償還結餘，經撇減及計及應計利息後合共為38,246,000港元，其中11,2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

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二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302	13,701	—	—
其他應付稅項	3,796	3,219	—	—
預收款項 (附註30)	60,434	67,646	—	—
應付承建款項	8,882	10,001	—	—
應付利息 (附註32)	16,013	84,224	—	—
應付代價 (附註39)	5,1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40,925	28,200	3,252	500
	157,459	206,991	3,252	50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22	1,618
31至90日	2,436	3,531
91至180日	758	196
181至365日	2,213	3,469
1年以上	4,973	4,887
	22,302	13,701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40,625	32,155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43,528)	(50,313)
	(2,903)	(18,158)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790	2,75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693)	(20,913)
	(2,903)	(18,15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已收客戶工程合約的墊款為60,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4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須予償還的逾期結餘(附註ii及iii)	8,535	37,319
一年內	33,581	8,6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903	8,6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07	25,899
	68,826	80,485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2,116)	(45,953)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6,710	34,532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44,148	29,918
浮息貸款	24,678	50,567
	68,826	80,485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31.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支用銀行借款信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後屆滿	15,705	—
	15,705	—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2,000港元）、1,0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8,442,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抵押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擔保。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2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5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6.6%至7.8%（二零一二年：6.6%至7.8%）計息，由合約權利以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方科產生的收入作為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借入賬面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2,067,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已逾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逾期貸款」），而應計應付利息約人民幣48,114,000元（相等於59,3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續)

(ii) (續)

該筆逾期貸款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該筆逾期貸款為有抵押浮息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計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就到期償還款項支付額外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逾期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已向本集團追討，要求償還該筆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裁決，本集團須全數償還上述銀行借貸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業銀行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高級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自來水（前稱為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法院作出另一項判決，據此，凍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自來水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仍為儋州自來水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自來水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而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並需花費大量時間。因此，股權變更並未於有關期間實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第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有條件同意若本集團達成以下條件，將豁免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0,620,000元（74,760,000港元）並解除已抵押資產：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500,000港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91,000元（相等於610,000港元）；及
- (2)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13,57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890,000元（相等於6,030,000港元）。

31. 銀行借貸 (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進一步達成補充和解協議（「第二項和解協議」），據此，第二項和解協議取代第一項和解協議所列的條件。根據第二項和解協議，農業銀行同意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餘下部份合共約人民幣31,380,000元（38,700,000港元）之款項（「債務」），隨即豁免絕大部份的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農業銀行收取本公司的款項以清償所有債務，並同意豁免上述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於債務已清償，農業銀行向法院提出申請撤回凍結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法院接納該項申請。豁免利息付款及解除已抵押資產生效後，本公司錄得總額59,7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列作收入。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人民幣22,710,000元（相等於28,8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260,000元（相等於29,918,000港元）），由合約權利以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94%（二零一二年：5.94%）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金額約8,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2,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人民幣3,403,000元（相等於4,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合約權利以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鷹潭供水產生的收入作為抵押，按相等於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的11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本公司亦有一項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8,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並按相等於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5,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南京豐尚董事李建平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相等於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的12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本公司亦有一項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亦以李建平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按6.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附註i)	105,367	81,362
來自非銀行機構的貸款 (附註ii)	10,430	3,700
逾期貸款 (附註ii及iii)	—	—
僱員貸款 (附註iv)	2,544	3,983
	118,341	89,045
分析為：		
有抵押	6,360	6,167
無抵押	111,981	82,878
	118,341	89,045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的逾期貸款	2,544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3,178	54,4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5	5,1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00	4,036
五年以上	47,994	25,416
	118,341	89,045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5,722)	(54,473)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2,619	34,572

32.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20,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33,000港元）、37,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30,000港元）及47,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99,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33%至5%（二零一二年：2.33%至5%）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率0.3%（二零一二年：年率0.3%）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5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51,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至十二年內（二零一二年：一年至十三年）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三年內償還。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儋州市財政局（統稱為「財政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瓊財建【2011】670號及儋財建【2012】963號，財政局已同意因興建供水設施，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條件豁免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9,236,000元（相等於36,057,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96,000元（相等於1,716,000港元）。獲豁免的其他貸款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0,632,000元（相等於約37,773,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政府補助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銀行機構的貸款及逾期貸款合共約10,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1.5%至11.1%（二零一二年：5%至12.3%）計息。來自非銀行機構的貸款約6,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7,000港元）由一名無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結欠一名新借款人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882,000港元）的逾期貸款及約人民幣12,421,000元（相等於15,161,000港元）的應付利息，而該新借款人乃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拍賣購入該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該新借款人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882,000港元）。根據上述和解協議，新擁有人同意豁免部份應計利息人民幣3,421,000元（相等於4,219,000港元），而相關已抵押資產已獲解除。

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豁免繳付合共約人民幣3,421,000元之應計利息，並解除已抵押資產；及
- (2) 修訂還款時間表如下：
- (i) 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 (ii) 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iii) 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 (iv) 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v) 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集團已遵循還款時間表，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上述和解協議，尚有任何拖欠付款，新擁有人有權根據新協定的應付利息人民幣9,000,000元收取額外0.3%的利息。

本集團已遵循還款時間表，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9,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5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30,000元（相等於3,983,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0%（二零一二年：12%至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二零一二年：5.8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0港元的轉換價，換轉為最多8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當日至債券到期7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債券不可由其持有人或本公司提早贖回。概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未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為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由於股份拆細（附註36(b)(i)），轉換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5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借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債券可按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當日起至債券到期7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債券不可由其持有人或本公司提早贖回。概無該等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未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由於股份拆細（附註36(b)(i)），轉換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0.5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債券持有人按每股0.50港元的轉換價，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向數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然後按0.50港元的轉換價全數轉換為2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債券持有人進一步按0.50港元的轉換價，將餘下40,000,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80,000,000股普通股。

35.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97,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

有關認購A系列債券之條件已獲達成，而A系列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落實，並已按每股初步轉換價1.65港元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一年後(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按年息率7.5%計息(每年支付票息兩次)，而債券到期時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年息率12%的利息再減已就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之總價格贖回。轉換價1.65港元或須經若干反攤薄調整以及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例如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按較市值出現大幅折讓(即低於90%)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

認購B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附註46(i))。

A系列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轉換選擇權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本金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4.67%。

嵌入的轉換選擇權為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然而，轉換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權益性工具之方式結算。轉換選擇權被視為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其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 (續)

認購B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附註46(i)) (續)

A系列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轉換選擇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包含之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	89,915	10,085	100,000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3,481	–	3,481
預先支付之票息	(3,750)	–	(3,75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621	7,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6	17,706	107,352

期內公平值變動為7,621,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包含的衍生工具部份，而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

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型計算。向該模型輸入之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1.79	1.44
轉換價	1.65	1.65
預期波幅(a)	37.26%	40.93%
預計年期一年(b)	0.8	1.0
無風險利率(c)	0.17%	0.20%
預期股息率(d)	–	–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進行計算而釐定。
- (b) 預計年期為選擇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到期日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票據的收益率而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36.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0,332	609,578	74,802	-	(388,321)	706,391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91,603)	(491,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可供 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	-	-	1,110	-	1,110
配售新股 (附註(b) ii)	110,000	1,380	-	-	-	111,3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b) ii)	-	(3,167)	-	-	-	(3,167)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而發行股份 (附註34)	240,000	67,728	(74,802)	-	-	232,926
削減股本 (附註(b) i)	(205,166)	205,166	-	-	-	-
轉撥 (附註)	-	(396,683)	-	-	396,68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55,166	484,002	-	1,110	(483,241)	557,0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55,166	484,002	-	1,110	(481,529)	558,749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	-	-	-	(1,712)	(1,7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555,166	484,002	-	1,110	(483,241)	557,037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7,064)	(17,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出售之投資	-	-	-	(1,110)	-	(1,11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9,147	-	9,1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66	484,002	-	9,147	(500,305)	548,01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396,683,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已計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重組 (附註i)	-	-	2,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110,332	555,166	410,332	410,332
資本重組 (附註i)	-	-	-	(205,166)
配發新股份 (附註ii)	-	-	220,000	1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	-	480,000	2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332	555,166	1,110,332	555,166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授予的批准，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削減0.50港元，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50港元（「削減股本」），而每股經削減股份當作一份面值0.50港元的繳足股本新股份（「新股」）處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股（「分拆」）。當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36.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配售8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普通股。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07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39,92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8,000,000股每股面值0.51港元的普通股。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約2,092,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68,288,000港元，其中約80%及20%將分別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b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n)及3(o)(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319	71,345
增加	6,012	20,392
年內確認為溢利	(3,223)	(2,220)
匯兌調整	2,872	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95,980	90,319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的可使用年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水管網絡建設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3,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 特許安排 千港元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19	8,256	–	–	12,475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1,982	1,851	–	126	3,959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2,323	2,3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1	10,107	–	2,449	18,7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01	10,107	–	2,449	18,757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4,126	1,019	–	764	5,909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	–	–	9,777	–	9,777
匯兌差額	67	34	10	89	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4	11,160	9,787	3,302	34,643

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為了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26)	—
遞延稅項負債	35,869	18,757
	34,643	18,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53,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59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虧損約44,557,000港元經已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虧損13,84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39,17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69,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16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207,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02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授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9,13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9,600,000元（50,713,000港元）收購南京豐尚的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8,643,000港元。

南京豐尚主要在南京從事(i)垃圾填埋沼氣發電；(ii)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iii)銷售沼氣發電機；及(iv)銷售機電設施。

管理層相信，該收購為本公司提供良好商機，可涉足中國南京之沼氣發電行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部份結算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期款項須於以下事項完成時支付：(i)已轉讓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ii)已轉交所有財務記錄；(iii)已轉交公司印鑑、營業證書、稅務登記證書、單位代碼證書及所有其他公司證書；(iv)已轉交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記錄；(v)已轉交所有人事及人力資源記錄；及(vi)買方委任南京豐尚的財務總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7,640,000元作為部份結算金額。

因此，該收購已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3,960,000元(5,1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41,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5)
銀行貸款	(12,621)
遞延稅項負債	(9,777)
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42,0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8,643
代價，以現金支付	50,713
應付代價 (附註29)	(5,107)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32)
現金流出淨額	44,974

於收購事項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7,378,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

以上商譽乃來自南京豐尚在中國南京的沼氣發電業務方面之雄厚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單獨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南京豐尚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收入及溢利5,665,000港元及3,307,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32,740,000元及106,591,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可反映經合併集團年度化表現之概約計量，並可就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提供參考。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52,784	–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83,768	5,681
	136,552	5,681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3	2,2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1	2,243
五年以上	267	259
	2,541	4,78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7,000港元）。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7%（二零一二年：6%）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二十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0	1,0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69	4,880
五年以上	24,055	24,598
	30,504	30,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而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約10,0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64,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4. 訴訟及仲裁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及仲裁 (續)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清盤中)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44. 訴訟及仲裁 (續)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設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2) 本案仲裁費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此案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仍在執行過程中。

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本附註及附註27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100,000元（約1,386,000港元），從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德銀先生之配偶購買一輛汽車，作本集團日常用途。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897	4,733
退休後福利	80	72
	7,977	4,80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曾進行以下事項：

(i) **B系列債券完成**

有關認購B系列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B系列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落實，並已發行可按每股初步轉換價1.6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一年後（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按年息率7.5%計息（每年支付票息兩次），而債券到期時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年息率12%的利息再減已就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之總價格贖回。轉換價1.65港元或須經若干反攤薄調整以及就若干事件作出調整，例如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按較市值出現大幅折讓（即低於90%）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

4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 終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新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按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當賣方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符合盡職審查的規定後，即會展開收購行動。發電廠藉燃燒垃圾堆填區的沼氣發電，並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發電。根據該協議之終止條款，由於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簽立該協議後6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亦未有同意延長時限，因此該協議已自動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一致同意透過訂立延期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

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後經過幾輪商討後，本公司與賣方認為交易並無任何實質進展，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收購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i) 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黃漢健先生及肖瑛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代價」)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約88%股本權益。代價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 代價30%(即人民幣17,952,000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及取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同意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30%(即人民幣17,952,000元)須於移交手續(即有關轉讓股份之工商變更)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30%(即人民幣17,952,000元)須於須於銷售股份之登記由賣方名下更改為買方名下，以及深圳利賽獲發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餘額須於深圳利賽獲發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支付。

深圳利賽為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環境科技發展及相關技術服務；(iii)處理生活廢水、污染、工商業嘈音；及(iv)環境污染監控工程設計。深圳利賽已獲批經營環境污染監控設施之執照(以B類工業廢水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本公司董事深信，該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進軍廢棄物處理及環保事業，乃符合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之投資機會。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的條件，因此本集團未有支付任何代價。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4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v) 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江西順大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該項目之發展分為兩期。該項目第一期基本上已竣工並已開始預售，而項目第二期目前仍在施工。第二期單位之預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展，而第二期之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的50%。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即代價的50%）將於有關待售股份從賣方轉至江西順大名下的變更登記完成後支付。因此，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v) 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明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ii)城市道路機械化保潔設備的研究、生產、銷售；及(iii)環保能源的開發及綜合利用。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株洲沼氣項目目前的每年發電量約為15,750,000千瓦時，平均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95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vi) 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及洪也凡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銘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豐銘科技尚未開展業務。估計瀏陽沼氣項目每年獲淨化的填埋場產氣量約為3,520,000立方米。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vii) 在中國長沙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長沙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可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屆滿日期」）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湖南惠明所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湖南惠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02,108	238,771	266,117	327,885	510,959
融資成本	(11,993)	(9,534)	(31,948)	(31,744)	(15,3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227)	(166,667)	(521,225)	81,920	152,657
所得稅支出	(8,448)	(10,813)	(13,425)	(35,998)	(46,6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42,485)	(149,796)	(534,650)	45,922	105,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33,810)	27,684	-	-	-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64	97,598	97,250	111,733	161,433
預付租賃款項	42,854	40,621	43,002	41,629	41,381
特許權無形資產	416,718	483,829	520,477	530,591	622,630
投資物業	-	-	-	17,390	21,037
其他無形資產	1,166,296	142,373	10,292	10,292	59,763
可供出售投資	65,040	29,898	53,959	68,439	95,7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853	281,407	37,962	32,831	32,680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	5,663	27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50,901	-	-	3,589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	-	-	40,70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6,617)	(303,574)	(167,390)	40,870	(39,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6,209	772,152	595,552	863,027	1,037,679
股本	270,638	324,765	410,332	555,166	555,166
儲備	190,659	124,128	(316,962)	(90,223)	(11,492)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587,696	-	-	-	-
一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的股權部份	84,045	-	-	-	-
非控股權益	210,496	179,164	190,799	219,904	282,827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23,909	21,253	18,309	34,532	26,710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44,902	47,487	70,686	34,572	52,619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	-
可換股債券	-	3,000	138,568	-	-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118,427	-	-	-	-
政府補助款	60,040	64,074	71,345	90,319	95,980
遞延稅項負債	5,397	8,281	12,475	18,757	35,869
	1,596,209	772,152	595,552	863,027	1,037,6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5.68仙)	(32.72仙)	(139.11仙)	3.96仙	5.53仙
攤薄	(15.68仙)	(32.72仙)	(139.11仙)	3.96仙	5.53仙